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8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25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70万份,行权价格为每份3.41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董事李钢为上述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9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25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470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45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41元/股

2025年9月25日,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7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同日披露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15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明先生先作为征集人就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5日,公司将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情况请参看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5-033)。

4.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

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5年6月4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查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5.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3,03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6.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

7.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同日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470万份股票期权。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授予日:2025年9月25日;

2.预留授予数量:股票期权47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45人;

4.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1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授予日:2025年9月25日;

2.预留授予数量:股票期权47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45人;

4.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1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铜箔产品销售量和公司营业收入进行考核。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行权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考核指标与目标                                                                       |
|------------|--------|-------------------------------------------------------------------------------|
|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2025   |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增长不低于30%;<br>2.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增长不低于30%。 |
|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2026   |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6年度营业收入较2025年度增长不低于30%;<br>2.2026年度营业收入较2025年度增长不低于30%。 |

| 对应考核年度 | 目标值(A) | 触发值(Au) | 目标值(B)  | 触发值(Bu)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5年  | 基数的130% | 基数的120% | 基数的1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6年  | 基数的130% | 基数的120% | 基数的130% |

| 考核指标      | 业绩考核目标(A) | 营业收入(B) |
|-----------|-----------|---------|
| 业绩考核目标(A) | Au/Au     | X=100%  |
| 营业收入(B)   | A/Bu      | X=100%  |

|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 营业收入(B) |
|--------------|---------|
| A/Au         | X=100%  |
| B/Bu         | X=100%  |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确定规则 | 业绩考核目标(A) | 营业收入(B) |
|---------------|-----------|---------|
| 业绩考核目标(A)     | Au/Au     | X=100%  |
| 营业收入(B)       | A/Bu      | X=100%  |

注1:公司2024年度铜箔产品的销售量为53,307吨,营业收入为527,732万元。

注2:上述“营业收入”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个人层面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
|----------|-------|---------|---------|-------|
| 行权比例     | 85%以上 | 75%-84% | 65%-74% | 60%以下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80%     | 70%     | 0%    |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李钢              | 董事 | 30           | 0.06%        | 0.02%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骨干 |    | 40           | 12.57%       | 0.25%         |
|    | 144人            |    | 430          | 13.63%       | 0.27%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24人调整为11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113万份调整为3,0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87万份调整为470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等相关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本次拟被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9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1元/份。

三、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25日,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授予日):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授予日      | 2025年9月25日 | 2026年9月25日 | 2027年9月25日 |
|----------------|----------|------------|------------|------------|
| 470            | 1,573.99 | 312.65     | 168.33     | 268.01     |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可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可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可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结果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对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人数、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丁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5-041

##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半年度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参与分红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000,000.00股后的1,672,828,2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13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东名称 | 派发方式 |
|----|-----------|------|------|
| 1  | 000001.SZ | 万科A  |      |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2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为40,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1%,本次解除24,000,000股质押股份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0股。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辉女士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告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5年9月24日,张辉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000,000股股份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购回交易完成后相应股份质押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 质押名称     | 数量          |
|----------|-------------|
| 首次质押股份   | 24,000,000股 |
| 公司质押股份比例 | 39.95%      |
| 公司质押股份比例 | 39.95%      |
| 解除质押股份   | 24,000,000股 |
| 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 60.05%      |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5-025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会议于北京时间2025年9月25日下午2点在广州办公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João Abecassis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年度基本薪酬及年度绩效奖金组成。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全年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定。董事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方案的修订。

公司董事兼总裁Lee Chee Kong先生、董事兼副总裁Chin Wei Hsin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5-032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7.3条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对已达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要求并履行了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发生且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27,211.6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8%。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对于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5-043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通过受让股份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股份”或“目标公司”)不少于51%股份并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具体交易方式、交易对价、收购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与嘉利股份部分股东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57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一、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丁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

丁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6日